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0 年 7 月 6 日，股东王强先生与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收到股东王强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强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城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18,900 股，拥有公司表决权 20,41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王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0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以 32.3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富银城投，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6,128,975 元。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受让方：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4095XB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二）转让方：王强

身份证号码：410711*****051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强先生与富银城投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富银城投将持有公司股份19,0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
2. 富银城投坚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王强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富银城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